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探索“执破融合”改革“通辽路径”

今年年初开始,通辽市两级法院以开展“执行攻坚年”为抓手,不断推进“执破融合”改革,以司法资源的更优配置推进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源更优配置,更好发挥经营主体挽救和涉企执行案件清理作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着力探索“执破融合”的通辽经验。

综合施策

探寻“执破融合”改革通辽路径

贯彻能动履职理念,树立改革服务意识。“执破融合”改革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解决“执行不能”案件的重要改革事项,也是在执行领域提升司法公信的必要之举。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力以赴推进改革,依法对改革事项进行创新、总结、提升,将服务中心工作大局、最大限度保障民生、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地方投资就业等作为改革目标,将“执破融合”改革打造为通辽市两级法院服务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特色品牌。

组建专业化团队,“立审执破”协同发展。为打造专业化“执破融合”团队,通辽市两级法院安排部署抽调执行和破产部门具有相应审判执行经验的骨干力量共同组成“执破融合”专业团队。由通辽市中院“执破融合”团队牵头,各基层法院“执破融合”团队负责该院管辖的案件,集中办理“执破融合”案件的甄别、审查、立案、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实践交流和业务培训,培养执行和破产审判业务

“双通”的复合型人才。通辽市两级法院以打造“执破融合”团队“立审执破”全流程专业化人才队伍,带动执行与破产业务深度交融,最终实现“执破融合”改革从人员融合到部门协作再到全院协同的递进式发展。

建立“执破融合”机制,强化制度配套落实。通辽市中院结合本地区执行、破产重整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并出台相关文件,明确特定情形下执行与破产可并行推进,破产程序可沿用部分执行措施,避免程序空转和资源重复消耗,促进破产审判“能快则快”;充分发挥执行和破产中财产查明及处置机制的各自优势,强化运用执行中打击逃废债的强制手段及破产审判中撤销权、解除权、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等机制,进一步扩充责任财产,促进涉案债权“应偿尽偿”;借助执行和解、破产重整等方式,对产业前景良好、暂时陷入经营困难的诚信企业力保生机,对具有挽救可能的企业能救应救。为督促“执破融合”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以及工作成果,效果可量化,通辽市中院针对“执行攻坚年”专门设定了考核规则和计划,进一步激发干警工作热情,并促进机制有效贯彻落实。

丰富“执破融合”内涵,开展个债清理尝试工作。为充分发挥“执破融合”改革作用,通辽市中院除开展企业“执破融合”改革工作外,还将自然人的执“破”工作进行融合,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纳入广义的“执破融合”改革中,并组织开展个人

债务集中清理制度的试点工作。针对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的个人尝试进行债务集中清理,库伦旗人民法院审理的全自治区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自治区“诚信建设工程”提供了司法诚信的良好示范。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先后创设“债务清理中心”,梳理既往案件,集约化办理相关事务,设立仅一个月即办结12人次,涉及85起案件、执行款达480万余元。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逃废债务行为。今年第一季度,通辽市中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执行联动工作的实施办法》,目前辖区全部法院均已完成执行联动办公室的设立并进行实体运行。通过联动机制,法院将破产案件纳入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在信息查询、查人找物、司法惩戒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通辽市中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借助律师力量作为查人找物的补充,进一步防止债务人在“执破融合”过程中逃废债务。

统筹联动

助力“执破融合”改革纵深发展

研悟新理念,激发实践热情。通辽市中院引导全体干警继续深刻研究悟透“立审执破”四位一体工作理念,力求通过“执破融合”全过程、多角度、多层次化解执行

案件。通辽市中院坚持转变观念,强化问题导向,充分认识推进“执破融合”配套机制改革是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必然要求,通过完善执行和破产衔接机制,使两种制度相互融合,在执行中助力破产,在破产中利用执行,从源头上解决执行与破产两种程序的冲突,确保程序转换合法、规范、有序、畅通;继续加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探索,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摆脱债务枷锁,有序恢复生产生活;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发布“执破融合”宣传视频和典型案例,纠正“破产偏见”,提升制度适用率。

推行新举措,加强统筹联动。“执破融合”改革离不开党委的领导、政府的支持和协助单位的配合,不同地区法院之间也需要通力协作,通辽市中院将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大各部门间的协作力度,在省(自治区)级层面推动将政府部门参与府院联动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体系中,尤其在企业的信用修复、信息变更、简易注销等方面构建常态化的交流平台;通过探索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建立中小微企业综合挽救与清理工作机制,让有价值的企业重获新生、让无价值的企业及时退出;在破产费用保障、税款缴纳、职工安置等方面争取支持,使执行程序更有力度,破产程序更加顺畅;各家法院在类案检索、重点当事人分析研判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执破融合”综合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三个一”解锁民族团结进步“新密码”

本报通讯员●贾丹丹

石榴花开,千籽同心,象征着民族团结进步与繁荣发展。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下辖6个苏木镇、75个嘎查村,是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草原面积最大的牧业旗。近年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以“三个一”解锁民族团结进步“新密码”,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组建一支先锋队 当好“服务员”

前不久,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先锋队持续发力,成功化解一起草牧场承包合同纠纷。

马某某于1999年向王某某承包了其位于苏米图苏木某嘎查的草牧场,并经过嘎查委员会审核确认。2001年,王某某的妻子赵某某以自己不知情为由将王某某、马某某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承包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承包合同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承包合同。2003年,赵某某就该案提起再审,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了明确的承包期限。

2023年底,双方又因承包期限的计算产生了分歧,导致矛盾升级。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先锋队了解到该案的详细情况后,第一时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人员悉心调解下,双方就草牧场的腾退日期达成了一致意见,赵某某当即同意马某某继续使用草牧场至2024年6月1日,马某某也承诺在上述日期前退出草牧场,如逾期,则从2024年6月1日起支付相应的租赁费。至此,横亘在双方心中二十余年的隔阂最终以“和”的方式得到了圆满解决。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以包联驻村第一书记为依托,成立司法助力乡村振兴巡回审判先锋队,注重找准民族情感的共鸣点和群众利益的结合点,把法律适用、民族习惯有机结合起来,有效促使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同时,该院立足各族

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坚持把为民服务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以便民利民惠民的实际行动,解决好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今年以来,巡回审判先锋队本着“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的工作原则,主动深入四级网格,协同各部门调处案件83件。

开展一次大宣传 奏响“最强音”

5月25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木凯淖尔镇巴音淖尔村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现场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村民零距离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广大村民的民族团结进步意识,凝聚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正能量。

一直以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普法宣传作为促进民族团结的桥梁纽带,不断延伸司法触角,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的浓厚氛围。该院依托“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等契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以及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大民族团

结进步宣传教育力度,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文化理念深植于各族群众心中。

打造一个新格局 解决“大难题”

“我汉语说得不太流利,谢谢法院专门安排一名双语法官为我处理纠纷,还有调解员为我出谋划策,这种多元解纷模式真给力。”一位蒙古族老人高兴地说道。

今年年初,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土地纠纷法庭”联合鄂托克旗人民调解中心、旗农牧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阿尔巴斯苏木司法所、阿尔巴斯苏木陶利嘎查“两委”成功调解一起历时7年之久的草牧场纠纷。

让矛盾纠纷化解多一份“乡音”,让案件调解多一种“可能”。近年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积极打造“法院+N”多元解纷新格局,强化与各行业部门的协调联动,持续优化“双语”审判服务,除邀请代表委员、特邀调解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社会力量参与到调解工作中,还注重少数民族民族调解员的选任,架起服务各族群众的“连心桥”。

法润“石榴籽”,花开鄂托克。下一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将继续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以法治建设护航民族团结,以实干业绩推动民族繁荣,奋力谱写“民族团结花长盛、守望相助谱新篇”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新篇章。

马背信访代办队
服务群众促和谐

本报记者●郭惠心

近年来,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结合边疆草原地广人稀、信息闭塞、交通不便的实际,积极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探索建立了全区首支“马背信访代办队”,走出了一条满足人民新期盼、符合时代新特征、具有地域特色的社会治理新路径。

一个背包、一本工作笔记、一支笔,数份宣传册就是马背代办员的全部“家当”。他们驰骋在边疆草原,充分发挥“预防、排查、化解”三大功能,实行“能现场解决的马上就办,不能现场解决的全程代办、一办到底”的工作模式,切实做到了哪里有诉求,哪里就有代办队伍,哪里就有信访代办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自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以来,牧民群众的各类合理合法诉求得到了妥善解决,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得到了持续提升。牧民莫某与电网通讯公司外包施工企业产生纠纷,他第一时间想到了信访代办队伍,在马背代办员的协调下,施工单位代表与牧民群众现场洽谈磋商,有效解决了群众诉求,切实将纠纷隐患化解在了萌芽状态。

2023年以来,当地马背信访代办队累计协调化解矛盾纠纷12件,解决信访代办案件4件,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咨询等服务250余件次。通过开展面对面、心贴心的调解工作,牧民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得到了100%妥善解决,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营造了和谐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

如今,以恩和吉尔嘎郎嘎查“马背信访代办”为代表的信访代办制度已经在东乌旗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构建‘家门口’的信访代办服务体系,切实做到‘百姓动嘴、干部跑腿’和‘地区吹哨、部门报到’,让信访代办服务有‘速度’更有‘温度’,以实际行动为全旗发展稳定大局和平安东乌建设作出新贡献。”东乌珠穆沁旗委政法委副书记陶格陶轩斩钉截铁地说。

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